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芯宥（原名黃荻懿、黃孝慈）

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黃怡玲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詹小萍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9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12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5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1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聲請人黃芯宥准予復權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3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4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25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26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
27 明文。

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向本
29 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於民國
30 114年10月3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嗣
31 又經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

01 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
03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該
04 案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
05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
06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蔡孟穎